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依據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暫行)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對外部審計師的聘任或解聘做出決定；
2. 對審計費用做出決定；
3.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 對公司與會計專業標準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符合程度進行監督；
6. 審核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對存在問題與境內、外審計師溝通；
7. 監督公司內控制度，審核重大關聯交易；
8.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和潛在的各種風險；
9. 董事會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公告發布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